

曲靖政报

(月刊)

准印证号:云新出(2017)准印连字第Y00236号

2017年第11期

(总第237期)

编委主任 钟玉
编委副主任 赵松
编委成员 吴晓青 徐兴朝
唐玲 张兴聪
黄光耀 许韶发
蔡六良 鄧斌伟
吕正果 周洲
邹开斌 韩雅娟
段惠萍 李杰
李长波 李学光
尹富敏 刘文宇
平俊林 卢恒
朱培成 范莉琼
冯刚 孔维照

主 编 钟玉
副主编 赵松
责任编辑 李杰 夏铭潞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靖市政府令

曲靖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2

文件选登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曲靖市第八次(2016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8

关于表彰2017年度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的决定... 11

关于通报表扬荣获2016年度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和人员的通知... 13

关于科技创新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17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
的通知..... 21

关于印发曲靖市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工作流程的通知..... 29

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方案..... 31

关于印发曲靖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38

人事任免

..... 42

大事记

..... 43

曲靖市政府令

第 1 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已经2017年8月25日曲靖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六十六次（2017年度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市长

2017年10月23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曲靖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保证立法质量和效率，根据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和《曲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曲靖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和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规章，是指曲靖市人民政府制定并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本规定所称地方性法规草案，是指曲靖市人民政府拟订并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规案。

第三条 制定规章的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备案、解释、修改和废止。

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审查、决定、提请审议。

第四条 制定规章和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第五条 制定规章和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符合法定权限，遵循法定程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二）坚持立法公开，依法保障公民有序参与；

（三）遵循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第二章 立 项

(四) 依法、合理地界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以及行政机关的职权与责任；

(五) 符合曲靖实际，体现地方特色，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制定规章和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在立项、起草等过程中开展立法工作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规章制定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订工作。

市政府法制机构主管规章制定和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征集、审核立法项目、立法建议，编制完成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并组织实施年度立法计划；

(二) 督促、指导、协调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及有关单位开展立法相关工作；

(三) 对报送的规章、地方性法规送审稿进行审查，并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四) 负责规章汇编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及有关单位应按照职责，做好有关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配合市政府法制机构做好立法工作。

第七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等，但不得称“条例”。

第八条 规章应当简而不繁，逻辑严密，内容明确具体，表述清晰准确，用语规范简洁。法律、法规已明确规定的内容，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规章用条文表述，以条为基本单位。规章一般不分章、节，内容复杂的除外。

第九条 立法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及有关单位认为需要立法的，可以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材料应于每年9月底前书面报送市政府法制机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直接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出立法建议。

市政府法制机构可以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及有关单位征集年度立法建议项目，根据需要也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项目。

第十一条 立项申请或立法建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名称；
 - (二) 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 (三) 立法的主要目的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 (四) 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 (五) 制定该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依据。
- 提出立项申请的，还应拟定立法进度安排。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立项申请或立法建议，可以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

- (一) 属于本市立法权限；
- (二) 具有立法必要性；
- (三) 立法目的明确；
- (四) 拟设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合法、可行。

第十三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社会关注度高、行政管理迫切需要或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意见比较集中且条件成熟的，可以优先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列入市

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

- (一) 超越立法权限的；
- (二) 立法条件尚不成熟的；
- (三) 主要立法依据正在修改的；
- (四) 立法目的不明确或立法主要目的是解决单位的机构、编制、经费等具体问题的；
- (五) 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等即可调整的；
- (六) 尚不具备制定规章或地方性法规条件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对立项申请、立法建议进行汇总研究，并与有关单位沟通协商，编制立法计划草案。涉及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与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工作机构沟通协商，达成一致。

立法条件或时机尚不成熟的立项申请、立法建议，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列入立法项目库，作为今后年度立法备选项目。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立法项目分为两档。对立法条件成熟、能够出台的，列为一档项目；对条件基本成熟、需要抓紧研究、适时推动出台的，列为二档项目。

第十七条 年度立法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并对外公布。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公布后，原则不再进行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增加或调整立法项目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向市政府法制机构提交立项或者调整申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补充列入或者调整当年立法计划。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由市政

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

对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的一档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当按时报送草案（送审稿）等材料；对列入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二档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应当按时报送调研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该项目是否纳入下一年度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进行书面说明。

第三章 起 草

第二十条 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或牵头单位组织负责起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及单位配合或参与起草工作。

涉及全局性、综合性较强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组织起草。

涉及内容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邀请有关组织、专家参加，也可委托有关组织、专家起草。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起草领导小组，落实责任领导、工作经费及人员，明确责任分工，组织起草人员开展调研，按时完成起草任务。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提前介入起草工作，派员参与起草单位组织的调研活动。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单位可以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前参与起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起草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

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

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 30 日。起草单位应当将收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未予采纳的应当以适当方式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起草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涉及专业性较强的，应当邀请有关专家学者进行论证。

第二十五条 草案内容涉及管理体制、职能调整等重大问题的，起草单位应当向市人民政府专题请示。

第二十六条 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及单位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未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等材料时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七条 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社会反响强烈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

听证会按照下列要求组织进行：

（一）听证会公开举行，起草单位应当在举行听证会 30 日前公布听证会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参加听证会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三）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四）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在报送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等材料时，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其理由。

起草单位可以通过舆情跟踪、抽样调查、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对规章和地方性法规施行后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和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形成草案（送审稿）及起草说明，连同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征求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并报市人民政府。

草案（送审稿）及起草说明由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起草的，应当由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二十九条 报市人民政府的请示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一）草案（送审稿）（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主管部门，权利、义务等具体规范，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二）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的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规定的主要行政措施等）；

（三）条文注释。

属于修改项目的，应当提交修改前后对照文本。

第四章 审 查

第三十条 草案（送审稿）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负责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

（二）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或与曲靖市其他规章、地方性法规相冲突；

（三）是否存在违法设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情况；

(四) 是否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五) 有关单位对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是否组织协商；

(六)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社会反响强烈的，是否进行了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七)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

(八) 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草案（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机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

(一) 不符合上位法规定或与曲靖市其他规章、地方性法规相冲突的；

(二) 无实质性内容或主要内容缺乏可行性和操作性的；

(三) 有关单位对主要内容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组织协商的；

(四)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社会反响强烈，起草单位未进行听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

(五) 立法技术存在严重缺陷，需作全面调整的；

(六) 其他需要退回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就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再次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采取以下形式：

(一) 书面征求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及有关单位意见；

(二) 实地调研，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三) 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

第三十三条 对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市政府法制机构出具审查报告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四条 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及单位对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送审稿）涉及的管理体制、行政措施、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可组织协调，达成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及单位意见，以及法制机构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第三十五条 审查结束后，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组织修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成熟的草案（送审稿），形成报告报请市人民政府有关会议审议；

(二) 短期内难以协调一致的，缓办或退回起草单位；

(三) 因情况变化不需要制定以及可以其他形式发文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通知起草单位。

由市政府法制机构起草或组织起草的，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签署报告，报市人民政府讨论或审议。

第五章 决定和公布

第三十六条 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审议规章或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时，由市政

府法制机构主要负责人作起草说明。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所提意见，组织起草单位进行修改，报请市长签署政府令或地方性法规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规章由市人民政府市长签署政府令予以公布，应当载明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三十八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曲靖政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珠江源网站、《曲靖日报》等刊登。

第三十九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六章 解释备案和修改废止

第四十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第四十一条 规章解释，由市政府法制机构参照规章制定程序有关规定提出意见，报市人民

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市人民政府分别报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规章备案工作。

第四十三条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部门及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修改、废止的建议：

- （一）依据上位法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主要内容已被新公布的上位法替代的；
- （三）调整对象发生变化或规范的内容已不适应社会实际需要的；
- （四）行政管理体制机制发生变化的；
- （五）应当修改或废止的其他情形。

修改、废止规章的程序，参照规章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规章进行清理，发现与新公布的上位法规定不一致或相抵触的，应当及时修改或废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曲靖市第八次 (2016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的决定

曲政发〔2017〕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大中专院校:

为进一步调动全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根据《曲靖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和《曲靖市第八次(2016年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过严格评审,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文学理论的实践视域》等2项成果为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荣誉奖;授予《红军长征会泽扩红的历史意义及影响》等3项成果为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授予《生态智慧 活力乡村——

西部村落生态智慧承传与乡村治理结构多元模式研究》等7项成果为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授予《多维视角下的留守儿童教育研究》等28项成果为曲靖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希望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方向,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刻苦钻研和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为推动我市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2日

曲靖市第八次(2016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获奖项目名单

荣誉奖(2项)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文学理论的实践视域	专著	张永刚
民事诉讼法2015年司法解释贯彻实施相关问题调研——以完善民事诉讼当事人制度为视角	论文	王泽祥

一等奖（3项）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红军长征会泽扩红的历史意义及影响	论文	王洪
引入社会资本解决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问题的恨虎坝探索	论文	吴德平
推动曲靖市现代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的税收政策研究	论文	李勇增

二等奖（7项）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生态智慧活力乡村——西部村落生态智慧承传与乡村治理结构多元模式研究	专著	高小和
云南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研究	专著	朱谷生
云南曲靖市城乡医疗资源优化配置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论文	史祝云
曲靖市“十三五”养老健康保障对策措施研究	论文	周均东
刑事诉讼中被害人陈述的证据学思考	论文	牛瑛
清代云南铜政与皇朝中央的财政思想探析	论文	刘黎
云南流动人口生育水平研究	论文	梁海艳

三等奖（28项）

成果题目	成果形式	作者姓名
多维视角下的留守儿童教育研究	专著	朱卫红
互联网+交通：智能交通新革命时代来临	专著	赵光辉、朱谷生
农村治理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整合方式研究	专著	高满良
中西古代审美思维比较研究	专著	吴登云
陆良历代石刻注解与研究	专著	王洪斌
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及启示	论文	桂亚平
准确把握科学内涵实践应用“四种形态”	论文	丁喜亮
罗平县高原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探析	论文	陈惠敏

文件选登

自媒体时代大学生核心价值观培育与思想政治教育	论文	李俊
曲靖市金融服务业发展探讨	论文	张凌
应用型人才培养与区域经济联动发展的体制路径构建	论文	陈正权、朱德全
“互联网+”视角下曲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策略	论文	董志胜
云南宣威民间道派现状初探	论文	申晓虎
畅通融资渠道激发民间投资	论文	李向梅、官美辰、刘莉
“邻避效应”的化解与环境敏感项目的建设	论文	许海燕
《华西官话汉法词典》与 19 世纪后期川南方音	论文	陈伟
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与学前教育专业实践教学改革	论文	高芹
各美其美和而不同——五首同名钢琴曲《小河淌水》比较研究	论文	任红军
曲靖市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现状及对策思考	论文	李建华
卓越教师的区域职业生活浸润培养模式探析	论文	丁晓东
曲靖市招商引资 SWOT 分析及策略研究	论文	保稳枢
论人口较少民族对农村社会救助的现实需求——基于对 8 个人口较少民族 245 户家庭的入户调查	论文	刘苏荣
突出人本意识提升城市品质	论文	顾健
“互联网+警务”工作浅谈	论文	赵卫东
趋同与求异：祭祀仪式中的丽江纳西族“打跳”与藏族“锅庄舞”	论文	杨洪波、叶茂盛
曲靖对接“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展路径	论文	王定宝
蜗行的政策终结何以发生——基于“驾照直考”政策改革的反思	论文	何树虎、吴湘玲
清初吴三桂云贵改流再探	论文	沈乾芳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7 年度 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的决定

曲政发〔2017〕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省驻曲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曲发〔2014〕19 号）精神，经有关单位和部门推荐、2015 年度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评审委员会评审，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薛林雄等 39 名同志 2017 年度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荣誉称号。

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是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中的突出代表，分别在各自岗位上兢兢业业、

辛勤工作，在工业、农业、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为全市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领军和骨干带头作用。

希望 2017 年度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再接再厉、开拓进取、再创佳绩。希望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进一步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为推动曲靖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30日

2017 年度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人才名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表彰等次
薛林雄	曲靖市体育训练中心	二等奖
刘天锡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等奖
冯 琳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二等奖
杜东英	曲靖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二等奖
郑玉花	曲靖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三等奖
丁家宝	曲靖市第二小学	三等奖
潘瑜琨	曲靖市麒麟区第七中学	三等奖
施加孔	马龙县第一中学	三等奖
杨永发	师宗县第二中学	三等奖

文件选登

姓名	工作单位	表彰等次
王国先	曲靖市沾益区第一中学	三等奖
饶龙章	曲靖市第一中学	三等奖
雷应飞	宣威市西宁街道靖外明德小学	三等奖
刘进权	曲靖财经学校	三等奖
候文丽	宣威市花灯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展演中心	三等奖
桂俊辉	曲靖市滇剧花灯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展演中心	三等奖
沈 辉	富源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运动学校	三等奖
曹振宇	富源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旅游局富源电视台	三等奖
秦世宏	师宗县农业局蔬菜站	三等奖
孙伯东	麒麟区经营管理站	三等奖
沈元春	曲靖市畜禽改良工作站	三等奖
王璐华	麒麟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研究所	三等奖
胡春梅	曲靖市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三等奖
钱林周	曲靖市规划局	三等奖
邓远久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马启坤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吕郑一	曲靖卷烟厂	三等奖
王 斌	曲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麒麟分局	三等奖
姚奕臣	曲靖电视台	三等奖
余开龙	会泽县中医医院	三等奖
尹于虎	宣威市热水镇中心卫生院	三等奖
马 斌	陆良县人民医院	三等奖
王江华	曲靖市中医医院	三等奖
王艳杰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三等奖
何 俊	曲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等奖
袁玉照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三等奖
陈广州	罗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三等奖
雷加和	麒麟区农业局经济作物管理服务中心蔬菜站	三等奖
钱彩霞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三等奖
邓德富	曲靖市畜禽改良工作站	三等奖
王安宁	曲靖市林业勘察设计院	三等奖
张红祥	马龙县水务局	三等奖
袁志文	罗平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三等奖
何玉美	曲靖市标准定额管理站	三等奖
冯 江	曲靖市环境监测站	三等奖
罗 平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张谷林	云南中建博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三等奖
杨云余	中国工商银行曲靖分行	三等奖
张 维	曲靖卷烟厂	三等奖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关于通报表扬荣获 2016 年度 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和人员的通知

曲政发〔2017〕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单位：

2016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科研单位、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做好科技工作的各项政策和措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工作，促进了科技进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根据《曲靖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曲靖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评审，杨应宝获 2016 年度曲靖市科技创新功勋奖；“建筑一体化太阳能集热构件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6 项成果获曲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制丝工艺技术创新及应用”等 8 项成果获曲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旋风分离式大面积环境除尘系统”等 31 项成果获曲靖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为鼓励先进，激发广

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技爱好者的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深入开展，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荣获 2016 年度曲靖市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和人员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人员再接再厉，锐意进取，在自主创新工作中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受表扬的单位和人员为榜样，充分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争创更多优秀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加快创新型曲靖建设，谱写好中国梦曲靖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15日

2016 年度曲靖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及获奖名单

科技创新功勋奖（1 人）

杨应宝（云南中宣液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进步奖

一等奖（6 项）

1. 建筑一体化太阳能集热构件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中建博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王忠建，戴兴辉，孟金琼，郑玉花，张谷林，王云仓，张国云，魏江南

2. 大极板电解及自动剥锌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孙成余，保自坤，陈德华，贾著红，高魁，罗永光，吴红林，马云川，王卡卡

3. 滇东高原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技术研究及应用

曲靖市土壤肥料工作站，师宗县土壤肥料工作站，麒麟区土壤肥料工作站，沾益区土壤肥料工作站，会泽县土壤肥料工作站，宣威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周外森，杜东英，赵会玉，李爱武，黄惠，徐天久，蔡奇林，黄照敬，李聪平

4. 大河乌猪扩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云南东恒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李祥，牛元力，张家斌，龙罡，宛通剑，解鑫，赵锋，李俊，宁凤仙

5. 定制 3D 打印截骨导板辅助膝关节置换术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刘峰，朱庭标，赵爱彬，张金鹏，朱明雨，范永红，王叶武，吕晓峰，顾浩

6. 腹腔镜减重手术治疗单纯性肥胖的临床研究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方登华，李滢旭，刘天锡，关斌颖，王星入，杨国际，杨浩雷，皇甫秀春，熊见武

二等奖（8 项）

1. 制丝工艺技术创新及应用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

李林，邹玉胜，罗勇，白麟，王立义，刘宇，徐永康

2. 曲靖市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曲靖市工商局

马有林，邓跃林，左万华

3. 山地玉米抗逆简化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黄吉美，王朝武，倪留双，蒋先林，王明义，法庆元，浦军

4. 杂交桑嫁接高效丰产栽培技术研究与应用

曲靖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陆良县蚕桑站，陆良县马街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章凤，单庆绕，袁金祥，牛林，李红祥，陈琦，梁文静

5. 高蛋白玉米新品种“胜玉 6 号”选育及推广

曲靖市种子管理站

齐万清，谷华，陶涛，徐振邦，刘云平，朱丽芬，洪雨顺

6. 脑卒中后抑郁及综合干预临床研究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杨君素，刘佳，朱红雯，张丽，施媛

梅双娟, 巴瑞琼

7. III颌间牵引在前牙反合矫治中早期应用的临床研究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王 芬, 庞富升, 梁继超, 李 涛, 周 锋, 李靖玉, 张风英

8.NO吸入联合肺表面活性物质治疗新生儿HRF的临床研究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邓星梅, 杨学锋, 李传峰, 李 涛, 他付见, 张利坤, 曾 琼

三等奖(31项)

1. 旋风分离式大面积环境除尘系统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麒麟复烤厂, 国营云南机器三厂烟机配件分厂

陈兴侯, 张志成, 钟绍勇, 董林昆, 杨万龙

2. 原烟麻包自动卸货系统

云南烟叶复烤有限责任公司麒麟复烤厂,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陈兴侯, 黄 伟, 张志成, 张光武, 宋昆斌

3. 微电机产品电气性能综合智能检测研发及应用

曲靖乐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刘冬华, 杨 凤, 欧阳海彬, 杨 金, 郭 亢

4.EMS成品烟丝输送小车系统性优化改造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

罗 勇, 孙成顺, 范猛士, 郑利明, 李永华

5. 锌电解用阴极铝板回收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应用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赖 炜, 杨友华, 丁 旭, 张 政, 胡如忠

6. 高克重卡纸真空直镀生产工艺研究与应用
曲靖乾坤纸制品有限公司

冯树林, 田东芳, 吴菊梅, 他宏伟, 赵志安

7.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管理系统
云南建功星科技有限公司

傅奕学, 梅辅云, 牛鹏凯, 周雄文, 孟金琼

8. “富慧2号”薏苡新品种的选育与应用

富源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尹小怀, 敖 文, 李 萍, 徐状武, 温三明

9. 魔芋标准化栽培技术集成及应用

云南省农科院富源魔芋研究所

潘开华, 董 坤, 赵 琴, 吴 康, 焦 亚

10. 一年生当归标准化种植技术研究与应用

曲靖市沾益区生物资源开发技术推广站, 沾益县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

吕德芳, 耿其勇, 冯二荣, 詹开旺, 付仕祥

11. 玉米生产机械化精量播种技术研究示范推广

师宗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杨鲁生, 曹继国, 李敦生, 王琼仙, 王莲香

12. 会泽县低纬度高海拔冷凉山区集约化流水养殖技术示范推广

会泽县水产工作站

李建友, 卯 玲, 赵东国, 李顺华, 金 林

13. 经前侧入路微创经皮接骨板内固定术治疗肱骨干骨折临床研究

宣威市中医医院

肖信约, 丁 帅, 尹广位, 胡晓东, 王定伦

14. 中医药治疗在结直肠癌术后的应用研究

- 曲靖市中医医院
郭红平, 杨宝杰, 孔维民, 邱云芝, 吴琼珍
15. 针灸治疗黄褐斑的临床应用
曲靖市中医医院
吕东, 刘正, 高扑香, 孟文媛, 刘雁
16. 清胃散口腔护理液的临床应用
曲靖市中医医院
文春盈, 田梅, 罗光雄, 刘美, 邱云芝
17. 曲靖市 2011 ~ 2014 年食品微生物致病因子风险监测研究及应用
曲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孙菊芳, 李荣发, 钟晓, 师德知, 陈琼珍
18. 曲靖市 Rh(D) 阴性献血者特征分析及临床用血保障策略
曲靖市中心血站
刘琼芬, 余桂华, 苟春志, 杨凤碧, 吴伟华
19. 不同年龄段发育性髋关节发育不良 (DDH) 临床研究
曲靖市残疾人联合会,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赵海燕, 瞿卫华, 金爱丽, 吕庆尚, 刘坤
20. CT 肺动脉与间接下腔下肢静脉联合成像技术的临床应用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罗林, 李文智, 朱勇华, 蒋超梅, 杨昆良
21. 膀胱微环境与膀胱癌腔内种植转移的系列基础研究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超, 杨德林, 徐跃文, 桂俊卿, 王红丹
22. 云南省 15 个州市炎症性肠病的临床研究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唐源, 李红纳, 张延涛, 贺鹏美, 王凤纤
23. 曲靖医专生命科学馆规范化与数字化应用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晏廷亮, 方杰, 王明琼, 杨本寿, 程明亮
24. B 超引导穿刺引流尿激酶灌注治疗肾周血肿的临床研究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孙琼, 崔同芳, 杨艳玲, 马贵斌, 李立宇
25. PRF 在口腔前庭沟加深术的应用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段焱岷, 刘滔, 李昊元, 周黎, 王宁
26. 鼻内窥镜下电灼治疗常年性变应性鼻炎的临床应用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王成钢, 孟瑞, 张鑫, 朱琳玲, 赵祝芬
27. 微创通道下治疗腰椎退变疾病的系列研究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陈谷才, 刘进南, 曹树海, 郭李斌, 刘刚
28. 胸膜盲检术诊断胸膜转移癌的临床应用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
李连格, 孙蕾, 余照明, 朱艳, 窦体敏
29. 阴式手术治疗剖宫产瘢痕妊娠临床应用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杨丽晔, 余雄武, 崔友红, 王会平, 张白玉
30. 倒三角部分子宫切除术临床观察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陈荣, 余雄武, 冯琳, 韩春花, 李亚宏
31. 妇幼保健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
曲靖市医学会
余雄武, 唐锐, 黄若春, 孙春丽, 李世富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科技创新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曲政发〔2017〕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委、办、局：

科技创新对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支撑能源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科技与文化融合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支撑作用，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在能源节约、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开发、污染治理、生态修复等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提升发展水平，研发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转化一批重大科技成果，构建一批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培养引进一批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到2020年，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基本形成，开放协同创新水平显著提高，综合科技进步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区域创新能力进入全省先进行列，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科技进步、创新驱动和引领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

——科技研发投入的力度进一步加大，全社会R&D投入占GDP的比重达到2.5%以上，其中企业R&D经费支出占全社会R&D经费支出的

比重达到70%，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4%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1%以上；市、县（市、区）级财政科技投入的增幅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年人均科普经费达到1.5元以上。

——创新能力明显提升。突破一批对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发展具有重大支撑和引领作用的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新产品；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0.5件。

——创新平台支撑有力。在绿色产业领域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力争建成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2个，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个，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7个，市级企业技术中心47个；科技企业孵化器3家，公共科技服务平台4个。

——创新创业人才不断集聚。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引进10名左右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建成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10个、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40个；累计培养选拔省、市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200名，培育省、市级创新团队10个。

——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在绿色产业领域

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40户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达到300户以上。

——公众科学素养显著提高。加强科普能力建设，依托市科技馆，发挥科技优势，积极推进有条件的地区进行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公众具备基本科学素养的比例提高到3%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重大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工程

1. 发展资源集约化利用模式，建立完善循环经济技术体系

发展绿色农业技术体系；发展农田生态系统节水技术体系；研制复合高效、环境友好新型肥料，集成农田生态系统养分的高效利用措施，探索低碳农业模式。

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改善能源利用结构。大力发展节能与提高能源效率技术，加强冶金、建材、化工等高能耗行业大幅度提高能效的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建设智能电网系统和分布式能源系统；发展煤炭的洁净和高附加值利用技术；推广应用风能、太阳能和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

以资源高效综合利用为宗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包括高消耗、重污染基础原料工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建立资源多组分深度综合利用的绿色分离回收方法和废弃物零排放的工业生态网络；研发矿物资源深加工与产品高值化集成技术；各类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与资源化技术；研发、示范重点行业的节能环保低碳重大装备技术等。

2. 建立完善污染控制与修复体系

重视环境污染控制与修复；发展大气污染控制的技术体系，提出改善城市大气质量的系统解

决方案及建立应急体系；在水体污染控制和水质安全保障方面，应用污染控制的新原理和新方法，开发和集成应用饮用水安全保障和污染水回用新技术；在土壤污染控制与污染场地修复技术方面，综合利用生态设计的理论开展受损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针对中低污染农田开展污染控制的化学与生物学技术，开展污染物场地修复技术集成与应用示范；探索退化生态系统恢复及石漠化治理的有效路径，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育示范；在环境污染与健康效应方面，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形成环境疾病预测预报技术体系。

(二)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工程

围绕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以企业为主体，以创新平台、园区为载体，以重大专项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重大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和国内外科技成果落地孵化、转化、产业化为重点，显著提高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实现转化、产业化。

(三)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围绕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的需求，构建一批特色和优势明显的科技创新平台，不断提升其研发水平和支撑能力，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1. 科技研发机构平台建设

在产业领域建设和提升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构建支撑创新能力提升的大平台。加快建设煤化工产业和液态金属材料制造重点实验室，带动和引领有关产业转型升级。

2. 构建培育公共科技服务平台

面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共性技术，整合资

源,培育、构建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公共科技服务体系,为延伸产业链条,打造产业集群提供服务。重点建设生物医药、液态金属材料研究及产业化、现代农业开发等方面的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

3. 科技成果转化融资服务平台

加强金融资本、创业资本与科技成果的对接,整合各类科技金融资源,共建科技投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和支持银行、创业投资、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担保机构、证券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为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产业化搭建融资服务平台,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四) 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

在绿色产业领域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向银行申请贷款和向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扶持科技型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五) 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引工程

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建立完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引长效机制,着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着力营造青年科技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构建人才高地。

围绕重点学科、优势特色学科的建设,选拔培养省、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围绕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发展壮大,选拔培育绿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创新人才。

在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建立省、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搭建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平台,在绿色产业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研发一批重大新产品,培养一批高水平本土科技人才。

坚持科学普及与专门培训相结合,充分利用

省内外培训资源,形成多层次的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科技专业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复合型科技人才。

(六) 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程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激励、培育及转化运用,有效支撑生态文明建设。

1. 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

加强政府知识产权管理职能建设,完善市、县(市、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提高知识产权社会化服务能力和水平。贯彻执行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支持和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开展贯标及认证工作。

2. 知识产权激励

把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作为科技计划、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奖励立项(认定)和评审的重要条件;建立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落实知识产权奖酬政策,在科技人员的考核、收入分配、奖励和技术职务晋升等方面,将知识产权作为衡量工作业绩的重要指标;切实加大对专利申请和专利技术转化的激励力度,修订完善《曲靖市专利发展激励办法》。

3. 知识产权培育

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知识创新资源优势,以及企业技术创新资源优势,采取产学研联合或企业技术联盟等多种方式,围绕提升绿色产业发展水平,培育一批具有原创性、前瞻性和较强应用性的发明专利,为绿色产业发展提供专利技术储备和支撑,发展知识产权优势产业、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推动知识产权要素向企业集聚,强化中小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和集成创新中的专利创造,遴选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

中小企业，扶持一批具有较大应用价值的技术创新成果形成专利，构筑专利优势，提高中小企业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竞争力，为创知名品牌提供专利技术支撑。

4. 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针对重点特色产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和关键技术，扶持企业有选择地引进国内外先进专利技术和装备；针对中小企业技术优化升级，以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为重点，扶持产学研联合的专利技术转化运用及知识产权创业活动，扶持一批先进专利技术进行转化和运用；加速专利技术产业化，引导企业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通过市场化运作机制，对具有推广价值的专利技术进行深度开发和集成推广，促进专利成果产业化。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科技投入，建立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

确保科技投入实现法定增长。各级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确保科学技术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引导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加大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的研究开发投入；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利用知识产权抵押贷款、买方信贷、卖方信贷、融资租赁、担保、保险、质押等方式，扩大科技企业信贷投放；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债券融资，加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

和鼓励风险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投向科技创新工程。

(二)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技合作交流

着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企业创新发展；进一步盘活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的科研资源，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大力发展新型科研组织，强化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改革完善科技计划管理、科技经费管理、科技评价机制和科技奖励机制，大力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政策和法制环境，出台激励创新创业的突破性政策。扩大国内外科技开放合作，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建立科技合作交流长效机制，继续推进科技入滇暨科技入曲，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科研平台、科技型企业、先进技术和成果、高层次人才(团队)，实现“四个落地”。

(三) 优化创新环境，发展创新文化

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创新意识，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曲靖营造良好的政策和舆论环境；加强科普工作，提升全民科学素养；营造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严谨求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不断丰富创新文化内涵，使全社会的创新热情竞相迸发、创新人才脱颖而出、创新效益充分显现。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8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 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7〕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5日

曲靖市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扶贫 30 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02 号）精神，确保 30 条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结合曲靖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和要求，全力推动健康扶贫工作，努力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得起病、

方便看病、看得好病、尽量少生病，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为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从 2017 年起，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四重保障”措施，实现“九个确保”：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达到 100%；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8 种疾病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80%；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住院

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例达到 90%；确保 9 类 15 种大病集中救治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医疗救助覆盖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确保符合手术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白内障患者得到免费救治；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年度支付的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不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保贫困县脱贫摘帽时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30 万人口以上的达到二级甲等），每个乡镇有 1 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有 1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

到 2020 年，全市贫困县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指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显著提升，实现大病基本不出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大幅减轻，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主要政策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落实四重保障措施，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得起病”

1.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100% 参加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参加基本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贴，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省财政承担 40%、市财政承担 60%，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省财政承担 60%、市财政承担 40%。（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落实基本医保倾斜政策。全市对符合分级诊疗、转诊转院规范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实行以下倾斜政策：

（1）门诊待遇倾斜。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本县（市、区）内乡、村两级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包

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就诊的，一般诊疗费个人自付部分由基本医保全额报销，普通门诊基本医保年度最高报销限额为 315 元。高血压Ⅱ—Ⅲ期、糖尿病、活动性结核病等 3 种疾病，按照城乡居民慢性病门诊相关规定执行，年度医疗费额度为 2000 元，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 80%。癌症、肉瘤、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黑色素瘤、生殖细胞瘤、白血病、需要放化疗的颅内肿瘤、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遗传性球形红细胞增多症、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地中海贫血、精神分裂症、双向情感障碍症、帕金森氏病、血友病、儿童生长发育障碍、小儿脑瘫、重症肌无力、肌营养不良、运动神经元疾病、儿童免疫缺陷病等 25 种疾病，按照城乡居民特殊病门诊相关规定执行，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 80%（其中重症精神病和终末期肾病门诊报销比例为 90%）。（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住院待遇倾斜。乡镇卫生院住院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 90%；一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 90%；二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 85%；三级医疗机构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 70%。确保县域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70%。对符合转诊转院规范，到县域外住院的，单人单次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 70%。（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扩大保障范围。2017 年起，进一步扩大基本医保用药和诊疗项目报销范围，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药品达到 2888 种、诊疗项目达到 5003 项。将治疗恶性肿瘤的高值靶向药和中药，治疗

高磷血症的口服药等 36 种国家谈判药品纳入癌症、肾透析、血友病、糖尿病、肺心病、精神病等医保报销范围。将康复综合评定、吞咽功能障碍检查、手功能评定、平衡试验、平衡训练、表面肌电图检查、轮椅技能训练、耐力训练、大关节松动训练、徒手手功能训练、截肢肢体综合训练、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孤独症诊断访谈量表(ADI)测评、日常生活动作训练、职业功能训练、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减重支持系统训练、电动起立床训练、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言语能力筛查共 20 项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对有康复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各级残联优先提供康复训练、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等康复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配合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政策。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 50%,年度报销限额提高 50%,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提高到 70%。将保障范围扩大到罹患癌症、肉瘤、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黑色素瘤、生殖细胞瘤、白血病、需要放化疗的颅内肿瘤、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遗传性球形红细胞增多症、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地中海贫血、精神分裂症、双向情感障碍症、帕金森氏病、血友病、儿童生长发育障碍、小儿脑瘫、重症肌无力、肌营养不良、运动神经元疾病、儿童免疫缺陷病等 25 种疾病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医疗费用。(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落实医疗救助制度。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起付线,年度累计救助封顶线不低于 10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

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达不到 90% 的,通过医疗救助报销到 90%,县级政府可通过整合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实现。(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建立医疗费用兜底保障机制。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院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例达不到 90% 和个人年度支付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仍然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部分,由县级政府统筹资金进行兜底保障。(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6. 实施大病专项集中救治。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民政等部门,通过确定定点医院、确定诊疗方案、确定单病种收费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加强责任落实,组织实施大病专项集中救治。2017 年大病专项集中救治覆盖所有贫困县,对罹患儿童白血病(含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含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法式四联征以及合并两种或以上的复杂性先心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耐多药肺结核等 9 类 15 种大病的建档立卡贫困患者进行集中救治,做到“一人一档一方案”,确保 2018 年所有患者得到救治。救治费用实行按病种付费,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实际报销 85%,其中重性精神病和终末期肾病实际报销 90%。实施“光明扶贫工程”,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保障作用,整合社会资金兜底,对符合手术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进行免费救治。(牵

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鼓励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病负担重的问题。鼓励各地组建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积极开展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按照“超支自负，结余留用”的原则，将区域内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兜底保障、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资金统一打包给医疗联合体（医疗共同体）牵头医院，由牵头医院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城乡居民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保障，并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年度支付的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不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

（二）落实便民惠民措施，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方便看病”

1. 实行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持社会保障卡、有效身份证件、健康扶贫服务证办理入院手续，并与医疗机构签订先诊疗后付费协议，无需缴纳住院押金，直接住院治疗。对确有困难，出院时无法一次性结清自付费用的建档立卡贫困患者可与医疗机构签订先诊疗后付费延期（分期）还款协议，办理出院手续。贫困人口看病就医实行“六定两免四优先”，即定对象、定病种、定机构、定费用、定方案、定专家，免挂号费、免门诊诊查费，优先接诊、优先挂专家号、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实行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即时结报。建档立卡贫困户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费

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兜底保障通过统一窗口、统一信息平台实现“一站式”结算。“一站式”结算信息平台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建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结算医疗费用时，定点医疗机构通过信息系统计算出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等政策措施报销补偿金额后，对各类报销补偿资金统一进行垫付，实行“一站式”即时结报，患者只需缴清个人自付费用。要加快医保资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资金的预付、对账、审核、结算和拨付进度，缩短拨款周期，实行按月拨付，年度内实际发生的应支付的费用拨付率不低于85%。医保资金、大病保险资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支付，医疗救助资金由民政部门支付，兜底保障资金由县级政府确定相关部门负责支付。（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到2017年底，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00%覆盖。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放健康卡。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5岁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年免费开展1次健康体检。对已经核准的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等患者，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并逐步扩大病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个人缴费的12元，对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省财政承担40%、市财政承担60%，对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省财政承担60%、市财政承担4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保统筹基金每人每年支付12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签约人数进行费用结算划拨。（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看得好病”

1.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十三五”期间，招录的本(专)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安排在县级及以下(专科生安排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就业，纳入编制和岗位管理；落实规范化培训住院医师和培养县级骨干医师任务。依托省内各医学类高职高专和中等职业卫生学校，开展乡村医生在职学历教育，到2020年，力争全市乡村医生达到中专及以上学历。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乡村医生队伍管理。采取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贫困县医院”“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和组建“医疗共同体”、组织“医疗小分队”等形式，每年向基层派遣医师，定向服务基层，定向帮扶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积极引导经过全科转岗培训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人员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善拴心留人政策，推动优秀人才向基层流动。落实服务基层奖励政策，对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医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助，医学类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800元生活补助。对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或医学类专业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生活补助，经全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生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助，医学类专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并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生活补助。县级及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

业技术人员、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到乡镇连续工作满2年(含2年)以上的，从到乡镇工作之年起，给予每人每年1万元工作岗位补助。以上补助所需经费由县(市、区)财政承担。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继续实施特岗全科医师招聘计划。鼓励公立医院医师利用业余时间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城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晋升中级职称前，须到县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累计服务1年。(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全面提升市、县两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贫困县脱贫摘帽时，至少有1所县级公立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标准(30万人口以上的达到二级甲等)。继续实施市级公立医院等级提升工程。实施县级公立医院及妇女儿童医院扶贫工程和县级中心医院提质达标晋级工程，全面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使其达到国家《县医院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力争每个贫困县至少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能力和水平。到2020年，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贫困县脱贫摘帽时，每个乡镇有1所标准化乡镇卫生院，每千人口拥有乡镇卫生院床位数达到1.2张。加强贫困县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设备、人才队伍建设，规范科室诊疗流程，结合当地常见病、多发病，每个乡镇卫生院建设1个临床特色科室。完善诊疗制度，优化医疗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开展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到2020年，100%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和5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甲级卫生院评审标准，创建成为“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实施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贫困县脱贫摘帽时，每个行政村建有1所面积不低于60平方米的标准化村卫生室，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村医，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1名村医执业。鼓励人口超过1000人的自然村建设标准化村卫生室，方便群众就近就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完善村卫生室的诊断室、观察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药房、康复室等设施。（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县级中医医院内涵建设，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县级综合医院努力争创全国综合医院中医工作示范单位。开展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21511”工程，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到2020年，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能够规范开展中药汤剂、针剂、灸法、推拿、火罐、刮痧、敷贴、中药熏蒸等8类及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够规范开展其中5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全面建成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按照“政府主导、功能统一、互联互通”的要求，建设覆盖省、市、县、乡四级政府举办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通过实施远程医疗，实现下级检查、上级诊断，为群众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检验、远程影像等远程医疗服务。完善远程医疗收付费机制。到2020年，力争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乡镇卫生院。同时，继续巩固和发展现

有第三方机构运营的远程医疗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推进县乡村医疗共同体建设。加快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医疗共同体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和医疗服务下沉。实施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基本实现大病在县级、康复回基层。通过下派专业技术人员，提升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对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救治和管理能力，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近享受优质医疗服务。（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尽量少生病”

1. 加大重点疾病防控工作力度。传染病、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覆盖所有贫困县。制定下发健康扶贫疾病预防控制方案及重点疾病分病种管理指导意见，实行“一病一策”管理。确保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达到95%以上，肺结核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肿瘤随访登记报告覆盖率达到5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7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到60%以上，突发传染病疫情及时处置率达到100%，死因监测县级覆盖率达到100%。降低贫困县艾滋病新发感染率和病死率。有效控制地方病，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切实减少饮水型地方性氟（砷）中毒病例发生。到2020年，巩固贫困县消除疟疾成果，实现消除麻风病目标。通过整合县域内各类检验检测资源，力争使贫困县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

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重点加强贫困县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在贫困县全面实施农村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农村妇女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新生儿疾病筛查、农村妇女宫颈癌检查等项目。加强贫困县孕产妇和0—6岁儿童健康管理，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急危重症抢救能力建设。到2020年，贫困县孕产妇死亡率力争控制在20/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0‰以下。（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大力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改善人居环境。到2020年，实现贫困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所有贫困县及全市水质检测能力达到国家基本要求，农村饮用水监测乡镇覆盖率达到100%。加强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质净化和消毒的技术指导，提高农村饮用水管理能力和水质合格率，到2020年，农村饮用水水质合格率力争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卫生计生委）

4. 广泛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加强贫困县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教育服务，积极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加强贫困县健康教育机构和队伍建设。构建健康科普平台，针对贫困县重点人群和重点病种做好健康科普宣传，加强贫困县传染病、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宣传教育，提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健康意识，使其形成良好卫生习惯、饮食习惯及健康生活方式。到2020年，力争贫困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16%。（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教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5. 推进农村中小学校保健室标准化建设。推进农村中小学公共卫生服务。贫困县寄宿制农村中小学或学生人数超过600人的非寄宿制农村中小学按照标准设立保健室，配备专（兼）职校医。学生人数不足600人的农村中小学，由所在地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儿童成长提供健康保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扶贫实行市级负责、县级落实的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健康扶贫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面抓好健康扶贫工作。市健康扶贫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对健康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市健康扶贫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承担主体责任，适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做好资金安排、推进实施、兜底保障等工作，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健康扶贫领导小组；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根据健康扶贫需要，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强化落实控心留人政策、提升服务能力、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兜底保障等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整合使用省、市、县三级财政资金时，要进一步加大健康扶贫投入力度，同时要加强对健康扶贫资金监管，确保健康扶贫资金规范使用、安全有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部门协作。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充分发挥总牵头、总协调作用，协调各方力量，统筹安排健康扶贫有关事项。各级扶贫、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召开健康扶贫工作协调推进会，形成上下联动、左右衔接的工作格局。提升健康扶贫工作信息化水平，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定期跟踪监测、通报反馈健康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医保部门按月向同级卫生计生部门提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报销信息，卫生计生部门及时将信息录入健康扶贫动态管理系统。各级“挂包帮”单位要把健康扶贫作为脱贫攻坚重点内容之一，发挥第一书记、驻村扶贫队员的作用，积极宣传健康扶贫政策，精准识别因病致贫对象，协助落实健康扶贫各项惠民政策，不断提高贫困群众对健康扶贫工作的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扶贫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动员社会参与。鼓励各类企业开展社会捐赠，支持设立专项基金参与健康扶贫。充分发挥协会、学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整合社会资本、人才技术等资源，为贫困地区送医、送药、送温暖。搭建政府救助资源、社会组织救助项目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救治需求对接的信息平台，引导支持慈善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爱心人士为患重大疾病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提供慈善救助。（牵头单位：市健康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规范诊疗行为。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费用的审核与监管。各级定点医院要严格按照相关病种临床路径要求，合理确定

诊疗方案，严格使用医保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技术、药品和耗材等，严格控制医疗费用，减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自付费用，努力做到实际医疗费用与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基本一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按照“病人不动、专家动”的原则，主要集中在县级定点医院救治，对救治确有困难的，严格按转诊程序规范转诊。市县两级实行三级医院分片包干，建立利益连接机制，通过巡回医疗、派驻治疗小组、远程会诊等方式与县级定点医院联动开展救治。（牵头单位：市卫生计生委；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督查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对健康扶贫工作的督导、考核、问责机制，加大对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方式，适时督导、检查健康扶贫工作推进情况。将各地、有关部门健康扶贫工作的组织实施、政策落实、资金保障、工作成效、对口帮扶等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考核，并实行一票否决，严格考核，强化问责。（牵头单位：市健康扶贫领导小组；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有关部门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健康扶贫各项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知晓率，引导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科学合理就医。采取市、县、乡、村逐级培训、村逐户宣讲的方式，确保精准理解、正确解读，不折不扣落实健康扶贫政策。及时公开健康扶贫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大力宣传各级、有关部门推进健康扶贫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效、创造的经验 and 做法、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健康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工作流程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7〕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工作流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

曲靖市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工作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各级有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工作流程，提高应急管理效率，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曲靖市关于切实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和政务舆情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7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流程。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突发事件信息定义

突发事件信息，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包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或预警信息。

二、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行业主管部门、突发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是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

曲靖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一领导、综合

协调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日常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并接受责任主体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要同时向曲靖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报告信息。

三、信息报告的时限要求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电话报告，电话报告在20分钟之内，40分钟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

属于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应当在事发后1小时内报告。属于应急工作信息，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报送。敏感事件或发生在敏感人群、敏感区域、敏感时间以及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报告。

四、信息报告的工作流程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严格按

照以下流程和要求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执行。

（一）及时记录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尽可能了解清楚并记录以下信息要素：事件内容（时间、地点、类别、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现场动态（有无危害衍生性）；已采取措施；需帮助解决的事项；现场负责人联络方式；信息报告人联络方式。

（二）精确核实

对于县（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报的事件信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应主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核实。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上报的事件信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应主动与事发地联系核实。对于个人上报的事件信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应主动与事发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对于敏感事件、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简化核实程序，直接进入应急处置阶段。

（三）归口管理

1. 信息报送实行归口管理。曲靖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是本地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和处置。

各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业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的各类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和处置。

2. 各行业主管部门针对本行业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当迅速准确收集整理信息，第一时间报送曲靖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同时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重大、敏感类信息，应当首先报曲靖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审核，统一信息要素和口径后，方可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3.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在收到本行业外的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及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报告本级党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政府应急办），不随意插手、干预其他行业系统的信息报送，坚决防止信息报送的内容、要素不统一。

4.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重报态度，准报措施，再报进展，后报结果”的工作原则及时报送，不漏报、瞒报、迟报突发事件信息；涉密信息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报送。

（四）迅速报告

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应采取电话、短信、书面、当面等适当方式向有关领导报告，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接到报告的领导应当提出明确的意见和要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应迅速传达贯彻落实。

1. 向秘书长、分管应急的办公室领导报告。对已发生的突发事件信息，均要向秘书长、分管应急的办公室领导报告。对预警、舆情、综合类信息，研判后视情报告。

2. 向分管副市长报告。包括：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有一定敏感和具有一定危害衍生性的事件；秘书长、办公室领导要求报告的突发事件。

3. 向市长报告。包括：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一般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和具有危害衍生性的事件；秘书长、办公室领导要求报告的突发事件。

4. 向省政府应急办报告。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敏感事件和信息，经秘书长或分管应急工作的办公室领导审定同意，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曲靖市值班信息》。按照规定时限电话初报。

5. 向市委办公室报告。《曲靖市值班信息》同时抄送市委办公室总值班室、市政府新闻办。

6. 向有关单位通报。根据处置需要，向突发事件涉及的属地政府、市级单位通报情况。

（五）传达指（批）示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应急办）要将省人民政府领导、市人民政府领导指（批）示迅速传达至有关单位和现场指挥部。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方案

曲政办发〔2017〕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以下简称“第三方治理”）是排污者通过缴纳或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委托环境服务企业进行污染治理的模式。第三方治理是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有效措施。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号），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结合曲靖实际，特制定曲靖市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环境公共服务、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工业聚集区集中治污、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坚持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和政府引导推动的基本原则，改进政府管理和服务，营造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健全统一

规范、竞争有序、监管有力的第三方治理市场，推动建立第三方治理的新机制，不断提升全市污染治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推行第三方治理的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第三方治理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具有强劲市场竞争力的曲靖本土环境服务公司。

三、工作内容

（一）开展公共服务领域第三方治理。对城镇污水处理、垃圾资源化处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环境基础设施等，采取企业投资、托管运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企业，解决政府包揽建运管、角色定位不清晰和污染治理水平不高等问题。

（二）开展重点行业第三方治理。以钢铁、水泥、火电、冶炼、石油、化工等行业的节能减排工程为重点，推动排污企业采取委托治理、托管运营、环境绩效合同管理等方式引进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节能减排技改、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环境污染治理等综合服务，

切实提高污染治理专业化水平，解决少数企业治理不到位、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甚至偷排等问题。

（三）开展工业聚集区第三方治理。以省级以上工业聚集区为重点，开展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沾益区工业园区、麒麟区工业园区、宣威市工业园区、陆良县工业园区、师宗县工业园区、罗平县工业园区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易于集中治理的工业园，以集中建设污水处理、烟气治理、固体废物利用等，结合在线监测运维服务和环境友好型园区创建，采取打捆方式引进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建成服务园区内所有排污企业的“环保医院”，开展环境诊断、生态设计、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对园区企业污染进行集中式、专业化治理，组织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解决单个企业污染治理成本高、效果差等问题。

（四）开展重点流域区域水环境第三方治理。以万峰湖、牛栏江、南盘江、北盘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流域区域保护治理为重点，采取政府引导、委托治理、托管运营、特许经营和资产置换等方式，立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进有实力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综合治理，拓宽水污染防治融资渠道，解决保护治理专业化水平不高、投入渠道单一等问题。

（五）开展受重金属污染土壤第三方治理。鼓励会泽者海、陆良西桥等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的片区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企业。

（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第三方治理。以提升人居环境为目标，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城乡一体化环境治理，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引入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开展集收集、转运、集中处理于一体的综合

环境服务，解决政府一次性投入较大、回收处理体系不健全、运转不正常等问题。

（七）开展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第三方治理。依托曲靖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以医疗废物、废旧电子产品、废弃铅酸蓄电池、废旧矿物油、废机油等生活源危废治理为重点，各县（市、区）培育1家收集、转运、预处理的综合服务企业，解决生活源危险废物收集难、清理运输难的问题。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综合运用财政资金扶持、简化审批手续、落实优惠政策等措施，把第三方治理作为环境公用设施建设、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整体外包、重点企业减排治污的优选方式，逐步向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以及固废危废处置、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等各个领域全覆盖，不断拓宽第三方治理市场规模。

（二）改革投资运营模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增加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加大环保投入，推动环境公用设施运营管理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模式转变，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形成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管理专业的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投资机构与环保企业采取合资合作、混合所有制、资产收购等方式，参与城镇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和垃圾综合处置利用项目的建设运营。鼓励有经济实力的第三方治理企业采取资产变现的各种投融资方式，并购、托管企业环保资产，加速拓展治污市场。

（三）保障第三方合理收益。制定第三方治理的规章制度和 规范合同文本，督促和指导排污企业与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签订 委托治污合同，监督合同履约的落实，确保双方利益。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环境公共服务第三方治理项目，

参照同行业平均利润、银行存贷款利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产品或服务价格，并明确调整周期、因素、程序和启动条件。对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通过运营补贴、资本补助等方式，稳定投资回报。补贴标准依据项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并综合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公共财政支付水平与治理绩效挂钩，在实现环境效益的同时，确保第三方治理企业的收益。

（四）增强排污企业实施第三方治理的内生动力。鼓励排污企业按照专业、经济、高效的原则，引进第三方进行深度治理。第三方治理取得的污染物减排量，计入排污企业的排污权账户，由排污企业作为排污权的交易和收益主体。实行排污浓度和总量双重控制，对超过排放标准或排污总量的企业限期整改，到期仍达不到要求且不属于情节严重需要停业关闭的，要积极引导企业采取第三方治理。对冶炼、化工、钢铁、水泥、火电等高污染企业聚集、造成连片污染的重点区域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在区域内积极推行第三方治理。逐步在排污企业中依托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推行环保顾问咨询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环保政策法规，推动企业自觉落实环保社会责任。

（五）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发展。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扩大技术、成本、管理等比较优势，构建成熟商业模式，积极开拓治污市场。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业务。支持钢铁、火电、水泥、冶炼、化工等行业中污染治理经验丰富、成效显著的大中型企业集团剥离环保有关业务，成立专业环保公司，为同行业提供高水平的第三

方治理服务。鼓励省内拥有核心技术或拳头产品的环保企业，与大型企业集团或投资机构合资成立环境服务公司，使环保企业的技术、产品优势与大型企业的资金、市场优势有机结合，增强市场竞争力。

（六）引进知名环保企业集团。围绕解决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深度治理、矿山环境整治、水土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的重点治理，积极开展定向招商，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环保企业设立分公司，提供集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治理服务，进一步提高我市环境污染治理水平。

（七）建立创业创新服务平台。鼓励骨干服务公司、投资机构与高校和环保科研单位合作，构建产学研用紧密结合并开放共享互动的环保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平台和创新网络，提供研发、检测、融资、培训等创新创业服务。

（八）明确双方企业责任。排污企业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与第三方治理企业签订环境服务合同时，要明确委托事项、治理边界、责任义务、监督制约等内容。第三方治理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开展污染治理，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环境污染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连带责任，并赔偿对排污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创新履约保障方式。鼓励排污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与治污资金托管金融机构签订委托支付协议，排污企业将应支付的污染治理资金存入金融机构账户，金融机构依据环境监管部门对第三方治理效果的确认证明，支付第三方治理费用，保障排污企业权益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收益。对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问题，双方共同聘请专家或机构进行调解，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协调解决，直至向仲裁、审判机关提请裁决。

(十) 构建企业诚信体系。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 与企业融资、担保等有关政策挂钩。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公布第三方治理企业业绩、治理效果、履约情况等, 依法公开第三方治理项目环境监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十一) 规范市场秩序。环境公用设施建设运营一律采用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特许经营方或委托运营方, 政府不得承诺不合理的高额固定收益回报。实施综合评标制度, 将服务能力与质量、运营方案、业绩信用等列为招投标条件, 避免低价低质中标。

(十二) 完善监管机制。健全政府、投资者、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 实行准入、运营、退出全过程监管。采用工程验收、定期监督检测等手段, 对第三方治理效果给予评估, 并作为对第三方认定认证的依据。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和投诉受理机制, 鼓励环境公益诉讼, 强化社会共同监督。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以及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失信企业, 实施黑名单制度, 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并向社会通报。制定临时接管预案, 在项目经营者发生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情形时, 及时启动临时接管预案, 保障公共环境权益。

(十三) 引领行业自律。发挥各级环保产业行业组织作用, 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和自我约束机制, 促进优胜劣汰, 提高行业整体素质。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能力评估、等级评定和第三方治理企业认证等工作, 加强对第三方治理的跟踪研究, 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分析, 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商业模式和典型案例。

(十四)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力争市级财政设立支持社会公共领域 PPP 项目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环保 PPP 第三方治理项目, 制定出台项目资金使用的优惠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

项目投资和运营给予补贴、贴息或奖励。积极探索以财政资金为引导, 通过杠杆功能撬动社会资本组建环境污染治理投融资平台。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支持第三方治理项目申报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金属污染治理等专项补助资金; 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和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省第三方治理扶持资金。

(十五) 改善第三方治理企业信贷环境。搭建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间的沟通合作平台, 引导和推动商业银行为第三方治理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对资信良好的第三方治理企业, 简化信贷申请和审核手续, 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 推动绿色金融平台构建。建立第三方治理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 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第三方治理活动的融资担保工作; 充分利用贷款保证保险, 降低第三方治理企业信贷审批难度。尽快启动企业排污权交易试点和排污权质押融资, 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推行第三方治理重大项目履约保证商业保险。

(十六) 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直接融资。抓住国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机遇, 积极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充分运用股权融资、众筹私募、融资租赁, 发行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并购重组私募债、中期票据等金融工具, 拓展融资渠道, 进行并购重组、产业整合, 做优做强。按照国家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企业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实行优先审批的要求, 以“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系统为重点平台, 充分发挥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股权投资机构的作用, 认真落实上市补助或奖励等扶持政策, 积极扶持、辅导、推动有条件的环保企业上市融资和“新三板”挂牌交易。

(十七) 完善价格收费政策。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 逐步覆盖全处理成本。严格执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和5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由第三方运营的，实行排污收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垃圾发电和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对非居民用水实施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健全鼓励使用再生水、促进垃圾资源化的价格政策。

（十八）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跟踪国家、省政策动向，结合我市实际，抓紧制定配套政策。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制定推进第三方治理的投融资、财税、价格、收费等政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快城镇环境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改革，强化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要在工业领域加大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协同做好第三方治理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人才工作的政策要求，大力引进人才、充实人才；对于国内一流大学和欧美发达国家知名院校留学归国的硕士以上环保类毕业生，在招录中，同等条件优先录用，努力为第三方治理和环保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十九）试点示范总结推广。各地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城镇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和企业第三方污染治理试点，培育一批有效治理

污染、产业健康发展的可复制、可推广典型，逐步向环境污染治理各领域推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要会同市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各地成熟的经验和做法，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各地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提升治污效率、壮大环保产业、优化经济结构、实现绿色发展方面的重大意义，加强对推行第三方治理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建立协调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营造有利于第三方治理模式推行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选取重点领域组织开展第三方治理试点，努力提高全市环境污染治理水平。同时，要牢固树立污染治理投入也是固定资产投资的观念，切实将环保投入作为推动稳增长任务落实的重要手段，在进一步加大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力度的同时，大力促进环保产业发展，着力构建新的经济增长点，为扩内需、稳增长、调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环境质量、保障改善民生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7日

主要工作任务分解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制定第三方治理的规章制度和规范合同文本，督促和指导排污企业与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签订委托治污合同，监督合同履约的落实，确保双方利益。	市环境保护局	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	逐步在排污企业中依托第三方环境服务企业推行环保顾问咨询制度，及时了解掌握环保政策法规，推动企业环保社会责任的自觉落实。	市环境保护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文件选登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3	推动曲靖市打造以发展节能环保科技产业为主的众创空间，以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优惠政策吸引广大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入驻，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科技服务中介超市，在进一步规范和提高科技服务水平的基础上，努力建成服务全省、辐射全国的节能环保产业孵化基地，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为全省经济发展转型优化升级开辟新道路。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发挥各级环保产业行业组织作用，建立例行规约和自我约束机制，促进优胜劣汰，提高行业整体素质。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能力评估、等级评定和第三方治理企业认证等工作，加强对第三方治理的跟踪研究，开展业务培训和案例分析，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的商业模式和典型案例。	市环境保护局	
5	健全政府、投资者、公众共同参与的监督机制，实行准入、运营、退出全过程监管。采用工程验收、定期监督检查等手段，对第三方治理效果给予评估，并作为对第三方认定认证的依据。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和投诉受理机制，鼓励环境公益诉讼，强化社会共同监督。对偷排偷放、数据造假以及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失信企业，实施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向社会通报。制定临时接管预案，在项目经营者发生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情形时，及时启动临时接管预案，保障公共环境权益。	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6	严格执行污染排放标准，实行排污浓度和总量双重控制，对超过排放标准或排污总量的企业限期整改，到期仍达不到要求且不属于情节严重需要停业关闭的，要积极引导企业采取第三方治理。对冶炼、化工、钢铁、水泥、火电等高污染企业聚集、造成连片污染的重点区域实施挂牌督办、限期治理，到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在区域内积极推行第三方治理。	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7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与企业融资、担保等有关政策挂钩，并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环境保护部门定期公布第三方治理企业业绩、治理效果：履约情况等，依法公开第三方治理项目环境监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市环境保护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	
8	围绕解决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深度治理、矿山环境整治、水土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等领域的重点治理，积极开展定向招商，引进国际国内知名环保企业集团，采取设立分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合资合作等形式在我市设立本土化环保企业，提供集设计、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环境治理服务。	市环境保护局、招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9	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环境公共服务第三方治理项目，参照同行业平均利润、银行存贷款利率等因素，合理确定产品或服务价格，并明确调整周期、因素、程序和启动条件。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0	力争市财政设立的支持社会公共领域 PPP 项目专项资金要重点支持环保 PPP 第三方治理项目，制定出台项目资金使用的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治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给予补贴、贴息或奖励。积极探索以财政资金为引导，通过杠杆功能撬动社会资本组建环境污染治理投融资平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第三方治理项目申报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金属污染治理等专项补助资金；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和产业园区申报国家第三方治理扶持资金。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	鼓励排污企业、第三方治理企业与治污资金托管金融机构签订委托支付协议，排污企业将应支付的污染治理资金存入金融机构账户，金融机构依据环境监管部门对第三方治理效果的确认证明，支付第三方治理费用，保障排污企业权益和第三方治理企业收益。	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2	搭建政府、企业和金融机构间的沟通合作平台，引导和推动商业银行为第三方治理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对资信良好的第三方治理企业，简化信贷申请和审核手续，在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还贷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推动绿色金融平台的构建。建立第三方治理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机制，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第三方治理活动的融资担保工作；充分利用贷款保证保险，降低第三方治理企业信贷审批难度。尽快启动企业排污权交易试点和排污权质押融资，积极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行第三方治理重大项目履约保证商业保险。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人民银行曲靖支行、各商业银行
13	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逐步覆盖全处理成本。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VOC 和 5 项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由第三方运营的，实行排污收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垃圾发电和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对非居民用水实施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健全鼓励使用再生水、促进垃圾资源化的价格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国家税务局，曲靖电力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7〕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本实施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曲政办发〔2013〕24号）同时废止。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29日

曲靖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5〕8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结合曲靖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以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立足曲靖实际，因地制宜，深入推进

全民医保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切实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有效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推动医疗保险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大病。通过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建立大病医疗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把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放在首位，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突出问题。

（二）统筹协调、政策联动。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制度的衔接，发挥协同互补作用，形成医疗保障合力，

提高保障水平和扩大受益面。

(三) 政府主导，专业运作。政府负责制定基本政策、组织协调、基金筹集、监督管理。商业保险机构利用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大病保险的运行效率、服务水平和质量。

(四) 市级统筹，收支平衡。实行市级统筹，全市统一政策、统一管理、统一组织实施。坚持当年收支平衡，规范运作，保障基金安全，提高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健康发展。

(五) 强化监管，提升服务。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和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引导商业保险机构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监管作用，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疗费用的不合理上涨，保障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顺畅运转。

三、筹资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 筹资标准。在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水平正常开展的基础上，结合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标准、补偿水平、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等情况，合理确定筹资标准。2018年曲靖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确定为人均45元，今后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大病医疗费用实际赔付情况适时进行合理调整。

(二) 资金来源。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每年按照人均筹资标准，从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基金中划出大病保险费，参保人员个人不再单独缴费。

四、保障内容

(一) 保障对象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参保人员。

(二) 保障范围

在参保人员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

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的基础上，需要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

(三) 保障水平

1. 起付线标准。城乡居民在自然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住院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年度累计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合规医疗费用超过10000元的部分纳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由大病保险按分段报销标准给予报销。

2. 报销比例。按照“以收定支，保本微利”原则，合理确定年度大病保险补偿政策，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确定报销比例，最大限度地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比例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在1万元—5万元（含5万元）的报销50%；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在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的报销60%；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在10万元—15万元（含15万元）的报销70%；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在15万元以上的报销80%；年度累计报销最高限额30万元。

3. 落实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年度支付限额提高50%，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到70%。

(四) 强化制度衔接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衔接，及时掌握大病患者医保支付情况，建立基本医保经办机构、商业保险机构、民政部门的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强化政策联动，切实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对救助范围内的重特大疾病患者，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诊治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

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报销以后，剩余的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医疗救助体系，按有关规定进行救助。城乡医疗救助的定点医疗机构、用药和诊疗范围分别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五) 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用正常调整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上一年度全市大病保险工作，动态跟踪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费用运营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管理机制

(一) 承办主体

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通过政府招标确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招标工作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织，符合国家规定准入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依法自愿参与投标，中标商业保险机构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签订承保合同，具体承办大病保险理赔业务，自行承担经营风险。大病保险合作期限3年，在合作期内大病保险合同一年一签。

(二) 规范合同管理

1. 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确定和控制商业保险机构的运行费和利润率，当年资金支付所占比例不低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年度筹资总额的85%，扣减商业保险机构合理利润和运行成本外的当年结余资金作为大病风险调节资金，滚存下一年度使用。若承保公司当年发生亏损，次年可申请结余资金调节。在亏损年度，取消当年利润。

2. 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商业保险机构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严格

大病保险信息共享和使用的范围、内容、安全和个人信息的保密责任，不得将个人信息用于保险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交换。商业保险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配备以此项工作相适应的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参保人员医药费用审核。

3. 建立亏损分摊机制。承保商业保险公司每年赔款亏损在1%（含1%）以内的由承保公司自行承担；每年赔款亏损超过1%以上部分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次年动用历年结余资金进行调节弥补，动用历年结余资金后仍不足弥补的部分由承保公司承担50%、政府调整政策弥补50%。

4. 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

(1) 严格准入条件。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符合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有合作意愿；在省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5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和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能力，在统筹县（市、区）设有分支机构并在市级和县级主要定点医疗机构设立即时结算点；配备有医学专业背景的专管员队伍，具有相应的管理服务经营能力；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

(2) 建立退出机制。为保证大病保险承办商业保险机构的稳健、规范经营，避免恶性竞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其经营、服务情况的监管，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损害参保人权益的商业保险机构，政府部门可以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合作，清算资金，取消其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5. 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商业保险机构要加强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机构的衔

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和异地结算等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要通过“联合办公”等有效形式,协同推进支付方式改革,切实加强管理,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降低管理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加快结算速度,依规及时、合理向医疗机构支付医疗费用。

(三) 资金划拨和结算方式

1. 资金划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资金根据每年参保人数和筹资标准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出,专户存储。市级财政根据市医疗保险管理局申请按规定拨付资金到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再由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分批拨付到承保保险公司大病专户。年末保险公司按照规定将结余资金交回财政专户滚存使用。商业保险机构在国有或国有控股商业银行设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基金专户,专门管理大病保险基金的收支核算。承保商业保险公司要加强大病保险资金管理,实行单独核算,保证资金支付合规、安全。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15〕263号)规定,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保费收入免征营业税。

2. 结算方式。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在全市范围内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即时结算。符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先由协议医疗机构垫付,再由协议医疗机构与承保保险公司结算,承保保险公司每月30日前将上月发生的大病医疗费用及时支付给协议医疗机构。在不能垫付的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符合支付范围的大病保险医疗费用,由承保保险公司在各县(市、区)设立窗口集中办理或安排专人到医疗保险管理局合署办公,实现“一站式”结算。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城乡居民

大病保险是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和延伸,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措施,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形成合力,稳步推进全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

(二) 加强协作,落实部门责任。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政策制定、经办服务管理和督促指导;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大病保险财务列支和会计核算办法,强化大病保险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运行安全;民政部门负责城乡医疗救助与大病保险制度逐步衔接,做好医疗救助托底工作;审计部门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加强基金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发展改革、卫生计生、教育、监察等部门负责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三) 加强考核监督,提升服务能力。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商业保险机构退出机制和医疗费用审核责任机制,医保经办机构要制定完善赔付和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激励商业保险机构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网络、提高服务能力;各级、有关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商业保险机构完善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标准,强化服务管理,缩短理赔时限,促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社会舆论。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大病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大力宣传大病保险进展成效和典型案例,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全社会的保险责任意识,为大病保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氛围。

人事任免

曲政任〔2017〕102-124号

- 孙聃砚 免去曲靖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
- 陆 军 任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李卫星 免去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调研员职务，退休。
- 吴仕懿 任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免去曲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 李利民 任曲靖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局长（副处），机构更名，原任职务自然消失。
- 王建明 任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免去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 耿选权 免去曲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 张文革 任曲靖市统计局副局长。
- 马俊岭 任曲靖市统计局副调研员，免去曲靖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 郭建春 任曲靖市强制隔离戒毒所调研员，免去曲靖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所长职务。
- 朱树锋 任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研员。
- 孔维照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调研员，免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职务。
- 高治国 免去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 何耀先 免去曲靖市水务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 念卫国 免去曲靖市文化体育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 侯 荣 免去曲靖市第二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 白丽芬 任曲靖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调研员。
- 田有芳 任曲靖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调研员。
- 邹开斌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王所明 任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袁培华 任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陶汝平 任曲靖市农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徐武智 任曲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在所 任曲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尹士端 任曲靖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 郑运珍 任曲靖高级技工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 魏金有 享受曲靖高级技工学校正校级待遇。
- 赵华邦 不再聘任为麒麟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兼职副主任。

大事记

10月份

8日，全市“完成全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百日行动”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会议并就下步工作提出要求；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副市长罗世雄出席会议。

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专题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副市长陈世禹、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钟玉等市领导参加会议。会上，设计单位汇报了南盘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麒麟区、沾益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就方案的修改完善以及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交流发言。

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参加全市2017年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重点行业企业家座谈会。

9日，副市长早明光到昆明分会场参加全国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日~17日，副市长唐宝友到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参加省投融资专题培训班学习。

10日，全市2017年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财税金融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参加会议。

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全市2017年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副市长陈世禹出席会议并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聂祖良，市政协副主席尹耀春，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出席会议。

1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到市第二人民医院参加英国诺丁汉大学医学院张维亚专家工作站揭牌仪式；在曲靖分会场参加全省扶贫先进事迹报告暨脱贫攻坚表彰大会。

10日，副市长早明光在曲靖分会场参加省公安厅党的十九大安保擂台赛。

10日，副市长袁晓瑭到河北省承德市参加2017森林城市建设座谈会。

10日~11日，全国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中央

常务副主席刘晓峰率调研组到会泽县就“环境与健康制度的法治保障”开展专题调研。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省政协副主席罗黎辉，农工党云南省委主委杨鸿生，省政协社法委副主任张红苹，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王明琼，市政协秘书长杨云光等省市领导陪同调研。

10日~13日，副市长罗世雄到省委党校参加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1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全市健康扶贫工作会议；到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汇报协调工作。

11日，副市长袁晓塘率队到北京市东旭集团、中关村产业联盟促进会、中国无人机系统协会、桑德集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协会考察。

12日，市委召开五届39次（2017年度第27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市2017年1-9月经济运行情况及“狠抓落实年”工作各包保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经济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市领导董保同、赵正富、和亚宁、傅学宾、田华兵、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列席会议。

12日，市委召开五届40次（2017年度第28次）常委会会议，研究《中国共产党曲靖市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议题。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主持会议；市领导董保同、赵正富、和亚宁、傅学宾、田华兵、吴朝武、张长英、朱党柱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列席会议。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与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凌耀忠一行就推进珠江绿源建设有关事宜进行座谈。华侨城云南文投集团党委副书记李颖，东方园林云

南公司总经理谢飞等有关领导参加座谈。

1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参加省人民政府白鹤滩水电站移民工作座谈会。

12日，副市长袁晓塘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董华到北京市国能新能源汽车公司考察。

12日~13日，副市长早明光到会泽县检查党的十九大安保工作。

12日~13日，清华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尹稚率队，赴曲靖市开展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阶段性成果第三方评估工作。评估组一行深入麒麟区文华街道、麒麟爱情小镇，就户籍制度改革、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特色小镇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评估汇报会议。副市长陈世禹主持会议，市委政研室、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3日，市委召开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七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相关会议精神，审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相关事宜，听取相关改革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汇报，安排部署近期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李文荣主持会议，董保同、朱兴友、朱德光、和亚宁、田华兵、张长英、王卓等市领导参加会议。

13日，珠江源——南盘江生态保护专项行动启动仪式暨集中收看《魅力中国城》节目活动在五馆一中心广场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宣布珠江源——南盘江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正式启动；节目播放结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就做好第二轮竞演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和亚宁宣读表彰《魅力中国城》初赛先进集体及个人文件；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主持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

光，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参加启动仪式和集中收看活动。中国工程院院士董春鹏，中船重工 750 试验厂党委书记、厂长卓文渊，华侨城集团和东方园林公司负责人作为嘉宾出席活动。

13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到昆明参加全省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座谈会暨农工党助力云南脱贫攻坚帮扶项目签约捐赠仪式。

13 日，市人民政府与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珠江绿源建设框架协议》签字仪式在曲靖举行。副市长陈世禹和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凌耀忠分别发言，并作为双方代表签订协议。

14 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率队到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宣威市、富源县、罗平县、麒麟区督查“十九大”召开前安全信访维稳工作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副市长早明光、陈世禹参加督查。

14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第四届兰茂论坛暨 2017 年云南省中医药界学术年会开幕式；陪同省卫生计生委主任李玛琳一行调研市中医院建设工作。

15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到昆明参加全省 2017 年一至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议。

16 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带队到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协调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申报工作。

16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市安委会 2017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到市第一人民医院调研。

16 日，副市长早明光参加全市迎接党的十九大安全维稳信访调度会议。

16 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调研曲靖、黔西南、六盘水三州（市）黄泥河保护联合行动启动仪式筹备工作。

17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率队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招商考察。

17 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参加建市 20 周年活动筹备会议；陪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周云到宣威市调研。

17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杨福生一行到曲靖经开区、沾益区调研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副市长唐宝友陪同调研。

17 日，副市长袁晓瑭陪同上海合作交流绿色发展联盟负责人一行考察；参加市政协民主评议市商务局工作会议。

17 日，副市长陈世禹出席诚信文化进校园活动暨诚信文化教育共建基地揭牌仪式。

17 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市民政局调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曲靖分会场参加全省健康扶贫政策培训电视电话会议。

17 日~20 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到省委党校参加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18 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班子成员等领导参加集中收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会活动。

1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参加市军转安置领导小组会议。

18 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陈世禹到沾益区参加南盘江综合治理（沾益段一期）规划汇报会议。

18 日，副市长袁晓瑭参加国家工商总局曲靖商标受理窗口开通仪式；与启迪桑德集团负责人

洽谈合作事宜。

18日，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第10检查组到曲靖开展煤矿安全检查活动，实地检查了麒麟区东山镇小窑沟煤矿等7个煤矿。副市长唐宝友陪同检查。

18日，副市长罗世雄研究庆祝2017年“敬老节”暨全市老龄工作会议筹备工作。

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六十八次（2017年度第10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省人民政府第123次、124次常务会议精神，讨论了会泽黑颈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曲靖市市场主体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办法和曲靖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曲靖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实施办法等议题。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副市长早明光、袁晓塘、唐宝友、陈世禹，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市政府党组成员、市监察局局长李光辉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董云昌、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出席会议。

19日，市人民政府与亿利资源集团举行“大健康+生态建设”系列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亿利资源集团执行董事、执行总裁王文治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副市长袁晓塘主持仪式，并代表市政府与亿利资源集团副总裁、北京亿利聚康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张柏林签订协议；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出席仪式。

1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陪同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第10检查组检查并参加汇报会议。

19日，副市长罗世雄陪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宝树一行到马龙县调研烟草产业发展及烟叶税征管工作；参加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调研组烟叶税立法工作调研座谈会。

2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到市委

党校为市第十四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授课。

20日，副市长袁晓塘研究残联换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20日，副市长唐宝友参加曲靖市选举的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座谈会议并代表市政府汇报曲靖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参加市政协四届五次第182号重点提案面商会议并对环保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20日，副市长罗世雄到昆明参加全省脱贫攻坚专题会议；主持召开阿岗水库工程建设推进会议。

21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参加第三届中国—云贵川渝2017职业教育发展论坛。

21日，副市长早明光参加省人民政府督查曲靖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信访工作汇报会议。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市四届人民政府第六十九次（2017年度第11次）常务会议。会议讨论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建设、曲靖市创建“八优学校”实施方案等议题。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副市长早明光、袁晓塘、唐宝友，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市政府党组成员、市监察局局长李光辉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阳、市政协副主席苏永宁应邀出席会议。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市政府秘书长钟玉调研曲靖职业技术学院筹建工作。

2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率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曲靖经开区实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并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议，研究解决重点产业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副市长唐宝友，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参加会议。

23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主持召开“智慧曲靖”建设专题会。

23日，副市长袁晓塘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推

进会议。

23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市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揭牌仪式。

23日~24日，副市长陈世禹到住房城乡建设部汇报沾益工业园区规划工作；到中国建筑集团公司对接三宝至清水高速公路建设工作。

23日~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到省委党校参加学习贯彻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24日，云、贵两省三(市)州黄泥河管理保护联合行动启动仪式暨第一次联席会议在富源县黄泥河出水洞口举行。黔西南州州级总河长、州委副书记、州长杨永英，曲靖市市级副总河长、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黄泥河黔西南州州级河长、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刘良，小黄泥河六盘水市市级河长、市委委员、市纪委书记蔡光辉，黄泥河(上段)曲靖市市级河长、市委委员、市委政法委书记吴朝武等领导出席活动。启动仪式前，与会领导参观了黄泥河出水洞。在启动仪式上，董保同致辞，蔡光辉宣读《黄泥河管理保护联合行动宣言》。在随后召开的第一次联席会议上，吴朝武、蔡光辉分别汇报了曲靖市境内、六盘水境内黄泥河保护情况，刘良汇报了黔西南州境内黄泥河保护情况；会议审议通过了《曲靖市黔西南州六盘水市关于黄泥河环境保护协同监督工作机制》和《打击破坏黄泥河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工作五项联动机制》。

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唐宝友参加全市有色金属深加工产业发展专题会议。

24日，副市长袁晓瑭与新海宜新能源公司负责人洽谈。

24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市林业局调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到昆明参加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第八次会议。

2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沪曲扶贫协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提出工作要求，副市长罗世雄主持会议。

25日，市政府召开“一部手机游云南”曲靖市工作推进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主持会议，副市长唐宝友参加会议。

25日，曲靖市庆祝2017年“老年节”暨全市老龄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主持会议并就贯彻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副市长罗世雄宣读表扬通报文件。朱兴友、朱德光、李玉雪、苏永宁等市领导出席会议。

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参加“魅力中国城”复赛竞演专题会。

25日，副市长袁晓瑭与东旭集团负责人洽谈；陪同国能新能源汽车公司负责人考察并座谈。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规划委员会主任董保同主持召开市规划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中心城区五条道路规划设计或改造提升方案、南盘江(珠江源——潦浒村)一江两岸实施方案等议题。副市长、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陈世禹参加会议。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到陆良县开展2017年“敬老月”走访慰问活动。

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参加市政协重点提案办理面商会。

26日，副市长袁晓瑭陪同万达集团负责人考察；参加沾益高铁新城策划汇报会。

26日，副市长唐宝友参加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并代表市政府就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以

及在全市集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议案续办情况作报告。

26日，市政府召开办理市政协第104号重点提案面商会，当面答复《关于加快在曲靖市“三区一县”范围内推进“多规合一”审批平台建设的提案》办理情况。副市长陈世禹、市政协副主席李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

26日，副市长罗世雄参加市“8·03”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挥部第五次会议。

27日，省委召开全省领导干部大会，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全省领导干部大会结束后，市委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安排部署全市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等市领导参加会议。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民政府第七十次（2017年度第12次）常务会议。会议通报了曲靖市2016年度全省综合考评情况，讨论研究了曲靖职业技术学院筹建方案、曲靖市学校安全管理办法、曲靖市高原特色农业和生物资源加工产业发展规划等议题。市委常委、副市长王卓，副市长唐宝友、陈世禹、罗世雄，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参加会议。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副市长袁晓璐出席曲靖万达广场开幕活动。

27日，副市长早明光参加全市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动员部署视频会议。

28日，副市长罗世雄到富源县参加全市精准扶贫实地调查工作会议。

3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到沾益区龙华街道庄家湾社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支部，西平街道望海社区、文昌社区调研指导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并在龙华街道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市政府秘书长钟玉，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付尔华参加调研宣讲活动。

30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董保同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政府系统贯彻落实工作。市政府党组成员傅学宾、王卓、早明光、唐宝友、陈世禹、罗世雄、钟玉、李光辉出席会议并在会上分别交流学习感悟。

30日，曲靖市举行脱贫攻坚“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推进会暨主题歌会。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和亚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阳，副市长罗世雄，市政协副主席尹耀春等领导出席活动并观看歌会。

31日，市委、市政府在会泽县举行全市2017年10月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活动。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文荣，市委副书记、市长董保同，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朱兴友，市政协主席、市委秘书长朱德光等市领导参加观摩活动。参加观摩活动的人员现场调研观摩了会泽县待补镇歹咩村农业产业扶贫、五星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11个项目建设情况。观摩活动结束后，市委副书记、市委组织部部长赵正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傅学宾作观摩点评，罗平县、师宗县、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在活动点评中发言。

31日，副市长早明光主持召开市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